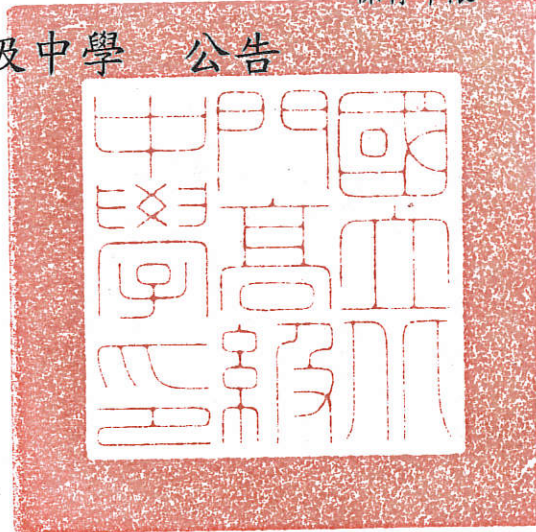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門中人字第1120800064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修訂「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」案，並自112年6月30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59條及第160條。
- 二、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條文修訂，業經112年6月30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「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」1份，內容詳見如附件。

校長 吳俊憲